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辦法

### (草案)

113.6.2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師生安全,提升校園環境及學習生活品質,特定訂本校「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為本校校本部校區(含有庠科技大樓、誠勤大樓、元智大樓、樸慎大樓、實習大樓、亞東第一停車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及田徑場),各出入口之人員、車輛管制及警衛人員管理均適用之。
- 第三條 淡水校區、亞東體育館及校外學生宿舍區域,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校園開放時間為每日 06:00 到 21:30,訪客須至警衛室辦理登記及證件查驗後並經受訪者同意後始得進入校園。非校園開放時段民眾不得進入校園,本校教職員生須持教職員證及學生證經查驗登記後始得進出。
- 第五條 校園開放區域僅平面通道,非洽公或上課者不得進入各大樓(含內部走道及空間)。
- 第六條 校園開放注意事項:  
一、平面通道僅供通行使用,不得占用及嬉戲。  
二、不得使用溜冰鞋、滑板及各式車輛(含兒童玩具車)。  
三、不可烤肉、野餐及未經校方同意之聚眾行為。  
四、不可隨地亂丟垃圾,並禁止將垃圾及廢棄物攜入校園丟棄。
- 第七條 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及田徑場開放規定:  
一、本校上班日(不含寒暑假):06:00到07:50及17:00到21:00。  
二、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校寒暑假:06:00到21:00。  
三、場地使用規定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 第八條 校門開啟時間:  
一、元智大樓及南雅南路校門:每日 06:00 到 21:30。  
二、有庠科技大樓校門:  
1. 週一至週五(寒暑假為週一至週四):07:00 到 18:00。  
2. 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校休假日:不開放。
- 第九條 裝卸貨物之「廠商」車輛須於前一工作日通知總務處,進入校園前須至警衛室登記,且停留時間不得逾 30 分鐘;本校上班日中午時段 12:00 到 13:00 及休假日彈性管制車輛進出,未事前獲得同意不得進入。
- 第十條 「貴賓」車輛於申請核准後,「汽車」停放於有庠科技大樓地下停車場 B1F 停車區,「機車」停放於亞東第一停車場 B1F 機車停車區。
- 第十一條 人員進出校園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配合校方人員或警衛引導
- 第十二條 車輛進入校園或停車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鳴喇叭、慢速行駛、禮讓行人。  
二、停車後熄火,勿怠速發動引擎。  
三、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因停車者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但損毀或污損或滅失,造成校園設施毀損時,停車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任。

四、僅提供停車位供車輛暫停，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車輛之損壞及遺失，亦概不負責。

五、於停車場停放車輛時應遵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六、應配合校方人員或警衛之管制與引導。

第十三條 如遇特殊情況時，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及門禁管理措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